

西统发【2018】78号

# 西吉县统计局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办法》）规定，由西吉县统计局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收到投诉举报情况、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24日止。

## 一、概述

2018年，西吉县统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不断加强统计监测服务，着力提升统计业务的能力和水平。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以深化公开内容为核心，进一步

拓宽公开渠道，围绕中心工作和公众关切，及时主动、依法依规的向社会公开我局政府信息。主要做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领导。**结合实际，及时成立了由局长任组长，副局长为副组长、办公室主任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基本形成了上下联动、密切协作、整体推进的工作体系，对政务信息公开遵循的原则、内容、形式、组织、责任等作出具体规定。

**（二）建立工作机制。**2018年，统计局明确分工、优化流程，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责任追究，实行信息发布责任制，建立健全网站管理负责制度，加强信息内容管理能力和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及时、如实公布政务公开栏目内容，领导小组定期对政务公开情况进行考核，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工作的有序开展。

**（三）注重载体建设。**指派专人负责西吉县政府门户网站、统计局官方微博和移动客户端信息发布工作，做好公开信息审查、网络维护、实时更新，对工作动态信息，经严格审查后对外公开，加强政务新媒体建设，明确统计信息发布制度，及时向县委、县政府上报政务新媒体发布信息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统计局遵循依法、依规、准确、及时、主动的原则，注重时效，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博、移动客户端等载体，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主动公开行政权力清单、统计业务季度及年度信息等内容，增强工作透明度，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

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结合实际，突出重点，创新形式，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三、政府信息公开复议、诉讼情况**

统计局 2018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和行政诉讼案。

### **四、收到投诉举报及回复处理情况**

统计局 2018 年度收到政务门户网站咨询投诉问题共两起，由于统计数据口径与民众对统计数据认知存在偏差，民众对统计数据产生质疑。接到投诉后，统计局高度重视，配专人进行梳理，并与相关部门数据进行对接，及时答复，消除了投诉者的疑虑，并将在今后加强对统计信息审核，严把统计数据相关指标口径，统计数据对外公开期间及时答疑解惑，提升统计数据公信力。

### **五、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统计局 2018 年度未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统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网上办事服务功能还待完善，与市民的信息互动需进一步加强。二是政务信息公开的广度、深度需进一步加强，公开渠道还不够宽，公众知晓和参与程度还不够高。三是政务公开考核和监督管理等机制有待进一步规范。

在今后的工作中，统计局将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为基准，不断健全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着力提高信息公开的工作效能。继续把政务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推进依法行政的重要举措，将信息公开工作作为统计工作的助推剂，高质量完成2019年的信息公开任务，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深入。

西吉县统计局

2018年12月24日